

#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## 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世纪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务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对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豪鹏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杨露、夏曾萌

（三）培训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7 日

（四）培训人员：杨露、夏曾萌、孔若曦

（五）培训对象：豪鹏科技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部分中层管理人员等

（六）培训方式：编制培训讲义，现场和线上远程视频会议相结合的方式

（七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重点向培训对象介绍了募集资金管理、关联交易、内幕交易、资金占用、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，加深了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相关法律法规、信息披露要求的理解。

#### 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#### 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世纪证券认为：通过本次培训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、公司治理以及自身行为规范有了更全面的了解。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

\_\_\_\_\_  
杨 露

\_\_\_\_\_  
夏曾萌

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年 月 日